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5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林陳沅

被告 許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1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7時3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快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蔡順億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5元（工資6,035元、零件3,360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395元本息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
01 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
02 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
03 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於113年11月15日受損時，已使
04 用8年8月，是本件修復費用9,395元（工資6,035元、零件3,3
05 60元），其中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6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7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
08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
09 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1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已逾
11 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3,36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
12 殘值為336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
13 扣除折舊額之材料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，共計6,371元
14 （計算式：336元+6,035元=6,371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
15 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6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6,3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
19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2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,017
23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4 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7 法 官 張誌洋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7 書 記 官 陳羽瑄